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6) 苏 0591 破 94 号

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裁定受理了申请人国广东方网络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国广健康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摇号随机选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指定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担任债务人国广健康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管理人，负责人为朱萍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